

高橋雲岱訓點

訓點  
依經問答

明治十五年八月印行



訓  
點  
依經問答序

夫書之著作亦甚不一矣而要莫重於聖經蓋聖經  
 乃神默示之旨闡為福音誠非一國之道乃萬國人  
 之道也於稽其名一為舊約一為新約總之不離載  
 道者今余教士竊念默示之理何容秘而不宜爰提  
 要領而潔大綱且博引繁稱以為天下後人之徵信  
 一問一答釋疑則胸可開茅有節有章據古則詞皆  
 揆藻倘奉教者統而覽之習而傳之自小子以迄大  
 人朝考夕稽心常默識將知神之道者此書知神之



位者此書知神之創造天地人物者此書且知人之  
 犯法與人之惡性者此書知耶穌救世之道者此書  
 知悔改信耶穌者此書並知教會與傳道之士者此  
 書知聖約事與知聖經及祈禱之事者此書知神之  
 律法暨過世審判並永遠之道者此書是故了於目  
 亦了於心魔鬼不得而惑惡念不得而誘即世人之  
 來謁不得而窮出言要證聖書作事須循神之旨聖  
 經云凡作不善者惡光而不就光恐所行見責惟行  
 真者就光以彰其所行遵神而行焉余特此以示世

願一人就光即人人亦就光則靈魂得救請天堂而  
 脫地獄將不難進一世於平康矣是書之大有益於  
 人者如此故特著其為依經問答之編云

美以美教會撰



訓  
點  
依經問答目錄

論神之道篇	十二問
論神之位篇	六問
論神創造天地萬物篇	二問
論神創造人類篇	九問
論人之犯法與人之惡性篇	八問
論救世之道篇	十一問
論悔改信耶穌之道篇	十四問
論教會與傳道之職任篇	六問



論教會聖之禮節篇	八問
論神之聖經與祈禱之事篇	十問
論神之律法篇	十九問
論人過世及末日審判並後永遠之道篇	九問

訓 依經問答

論神之道篇

〔第一問〕 舉世之人是誰創造乎。

〔應〕 神有全

能是人乃皆神所創造也。

○ 見創世記一章二十七節，遂造人，惟肖乎己，象神像造男

亦造女。○ 又見詩篇百十九篇七十三節，昔爾甄陶余，今以智慧賜余，學爾誠命兮。○ 又見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二節，我張舒穹蒼，羅布天象，奠定寰宇，撫育民人。

〔第二問〕 神是誰乎。

〔應〕 創造天地人物者，是

也。○ 見尼希米紀九章六節，爾耶和華惟一，爾創造天上之明宮及所懸之天象，爾肇基大地，及地上所有海中，所藏爾覆育



萬物諸天使崇拜爾。○又見以弗所書三章九節、會眾共知神永世所隱奧妙、神以耶穌基督造萬物。○又見哥羅西書一章十六節、萬物以之而造、不論在天在地、有形無形、有位執政權力者、皆以之造而歸向之。○又見默示錄四章十一節、主造萬物、萬物受造仍存不敗、皆遵主旨、宜其以尊榮權力歸於主焉。

〔第三問〕 何者為神乎。〔應〕 神乃無始無終、永遠之神也。○

見創世記一章二節、地乃虛曠、淵際晦冥、神之靈煦育乎水面。○又見出埃及記三章十四節、神曰：我自有的恒有、爾當告以色列族曰：自有者遣我。○又見約翰書四章二十四節、神乃神、拜之者必以神以誠。○又見耶利米書十章十節、惟耶和華真神永生為王。

〔第四問〕 神何在。〔應〕 神無所不在。○

見列王紀上書

八章二十七節、神豈居於地乎、穹蒼不足以居爾、天上明宮亦不足於居爾、况我所建之殿乎。○又見詩篇百三十九篇七至十節、爾之神無乎不在、余安能避之、無乎不有、余烏能逃之、如上升於穹蒼、爾居於彼、如長眠於地下、爾亦在彼、今黎明迅速、如鳥展翮、我藉其翼而奮飛、至於海漚、今我得至彼、乃爾引導扶翼予兮。○又見耶利米書二十三章二十三、二十四節、耶和華又曰：我為神、無間遐邇、人能退藏於密、使我不見乎、我豈不能充乎天地哉。○又見馬太書十八章廿二節、有三二人為我名、隨地而集者、我亦在其中矣。

〔第五問〕 神果知何事乎。〔應〕 無不知也、天地

人物皆知之、並知人之心。○見約翰一書三章二十節、若心自責、則無所不知之神、較我心更明澈、亦將責我。○又見約百紀三十六、五節、



神無所不能無所不知不藐視人。○又見詩篇百三十九篇一至四節耶和華兮爾鑒察予兮我或坐或起或寢或興爾知之稔兮念慮未萌爾知之久兮我之步履爾察之詳兮耶和華兮我之言詞爾無不知悉兮。○又見約翰書十六章三十節我儕知爾無所不知不必有人問爾所以信爾出自神也。又二十二章十七節又曰約拿子西門爾愛我乎彼得見三問愛我憂曰主無所不知知我愛爾矣。○又見羅馬書十一章三十三節與哉神何智慧之大乎其法不可測其踪不可追。

〔第六問〕 神能為何事乎。

〔應〕 神無所不能隨

其心之所欲俱為得成。

○見約百紀二十二章二節賢者惟自獲其益原無所裨於神。○

又見詩篇六十二篇十一節神之言一而再予聞之兮凡百才能出自神。又百十五篇三節不知我之神在彼穹蒼任意作為兮又

百三十五篇六節上天下地滄海深淵耶和華任意作為兮。○又見耶利米書三十二章二十七節我乃億兆之神耶和華詎有難行之事。○又見馬可書十章二十七節耶穌目之曰人則不能神不然神無不能也。○又見腓立比書三章二十一節既有大力服萬物歸己必能化我卑陋之身效厥榮顯之體。○又見默示錄十九章六節我聞如羣衆聲如濤洋洋聲如雷震轟聲云全能之主神秉權以治故讚美之。

〔第七問〕 神歷有幾多時乎。

〔應〕 神永在自元

始至厥終無不有神。

○見詩篇九篇七節耶和華坐其位悠久無疆兮是與非辨之詳兮又

九十篇二節山崗未為爾所立粟宇未為爾所造自亘古迄叔季爾為神無始無終兮。又百二篇二十四節禱曰我之神爾壽無疆。○又見以賽亞書四十三章十節耶和華又曰我之選民為我臣



僕可為證，灼知予篤信予，以我為神，在我之先，在我之後，無他神。又五十七章十五節，我永生之主，至聖至高，居聖所坐高坐。○又見默示錄一章八節，主曰：吾始末初終，自昔及今，永在無所不能。

〔第八問〕 神之心性如何。

〔應〕 神心極仁愛。○

見約翰一書四章八節，神仁愛，不愛人者，則不識神。○又見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節，民曰：昔耶和華顯現示我曰：我永愛爾，施爾以恒忍。○又見約翰書三章六十節，蓋神以獨生之子賜世，俾信之者，免沈淪而得永生，其愛世如此。○又見哥林多後書十三章十一節，賜仁愛平康者，神也，願佑爾焉。○又見約翰一書四章十六節，神愛我，我知而信之，神仁愛，恒愛者，心交神，神亦心交彼。

〔第九問〕 神是聖否。

〔應〕 神是至聖，乃惡一切

行惡之人。○

見詩篇五篇五節，行暴兮，爾所遠，品惡兮，爾所疾。又九十九篇五節，我之神耶和華至聖，爾當高其

品評，彼彼駐蹕之所，崇拜之兮，又九節，我之耶和華至聖，當掄揚之，崇拜於聖山兮，又百四十五篇十七節，耶和華兮，爾所為，無不義爾所行，無不仁兮，又七篇十一節，神秉厥公兮，作惡之人，日降鞠凶兮。○又見以賽亞書五章十六節，萬有之主，至聖之神，耶和華，惟秉公義，必推為尊。○又見哈巴谷書一章十三節，爾品至聖，惡者爾所不喜，暴者爾所不悅，今人強據我有，何爾反佑之，惡者害義，何以默不一言乎。○又見默示錄十五章四節，惟主為聖，敢不寅畏，頌禱其名，義行顯著，萬國咸至崇拜於前。

〔第十問〕 神有憐人否。

〔應〕 神仁慈矜憫，怒不

遽發，施恩格外焉。○

見詩篇百三篇八節，耶和華仁慈矜憫，怒不遽發，施恩格外兮，又六十二篇十

二節，主矜憫是懷，必視人所行，而加賞罰兮，又百十九篇十五至十六節，耶和華兮，爾之慈愛靡窮，請爾使余活潑，如平昔之所施兮。



又百三十八篇八節耶和華恒懷矜憫百事佑余既造我躬必不  
遐棄兮○又見耶利米哀歌三章二十二節耶和華仁慈是尚不  
廢矜憫故予不亡兮又三十二節雖令人懷憂必加矜恤仁澤靡  
涯兮○又見哥林多後書一章三節祝謝我主耶穌基督之父神  
即憐憫之父安慰之神○又見以弗所書二章四節惟神洪慈愛  
我甚濟○又見提多書三章五節其所以救我者非由我有義行  
乃由主矜恤以更生盥濯我以聖神復新我○又見雅各書五章  
十一節能忍者我以為福爾聞約伯之忍知主於其後憐憫矜恤  
之

〔第十一問〕 神公平否。

〔應〕 神乃公平行義者

賞之行惡者罰之○見尼希米紀九章三十三節爾雖降災  
必無不義爾所行惟善我所行惟惡○

又見約伯紀八章三節神無不正全能之主無不義又三十七章

二十三節全能之主妙不可測巨能至義一秉大公待人無偏○  
又見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爾居厥位以大公為址仁慈真實爾  
所自有兮○又見以賽亞書四十五章二十一節爾曾成集我所  
共論古昔預言斯事者誰乎非我耶和華乎惟我為神秉公義拯  
兆民我外無他○又見西番雅書三章五節仁義之主耶和華駐  
蹕於斯邑恒秉公義時伸民冤無日不然惟彼惡徒毫不知恥○  
又見約翰一書一章九節若我任罪神公義言出惟行將赦我罪  
滌我愆尤○又見默示錄十五章三節咏神僕摩西詩以及羔詩  
云全能之主神歟功奇而偉聖徒之王歟道公而正

〔第十二問〕 神真實否。

〔應〕 神乃真實在聖經

有稱為真實無妄之神○見民數紀略二十三章十九節  
神與人異不失其信不回其志

詎有言出而不行既許而不應○又見申命記三十二章四節神



歐乃造化之主其工純全其道正直誠實無妄秉義無咎○又見詩篇八十六篇十五節惟主神仁慈矜憫恒忍不已施恩格外踐其前言兮又八十九篇十四節爾居厥位以大公為址仁慈真實爾所自有兮又百篇五節耶和華無不善恒懷慈愛真實無妄永世靡暨兮○又見希伯來書六章十八節神真實無妄既許之而後誓之皆不可易吾素避難冀得所許之福大可慰藉

論神之位篇

第一問 神有幾個乎。

〔應〕 神乃獨一無他。○見哥林多

前書八章四節論食祭偶像之物吾知宇宙間無有主偶像者亦知神獨一無他○又見申命記六章四節以色列族聽之哉爾之

神耶和華惟一而已○又見以賽亞書四十四章八節爾無畏慮在昔我有預言已告乎爾爾可為證我乃全能神外此我弗知之矣又四十五章五節爾雖不知予我賜爾力我耶和華獨為神其外無他又四十六章九節古昔之事爾可追溯我乃神無能比擬我外無他○又見哥林多前書八章六節自我觀之獨一父神萬物本之我眾歸之獨一主耶穌基督萬物賴之我濟亦賴之○又見加拉太書三章廿節中保設於二者之間神其一也○又見以弗所書四章六節神一為萬有之父宰萬有貫萬有居爾中○又見雅各書二章十九節神獨一爾信之誠善羣鬼亦信之而戰慄

第二問 神分為幾位乎。〔應〕 神有三位父也子也聖神也此三而一者也○見約翰一書五章七節在天作證者三父也道也聖神也此三而一者也○又見約翰傳十章三十節我與父一也又



十四章九節耶蘇曰：「腓力我借爾如此之久，爾猶未識我乎？見我即見父，何言以父示我乎？」又二十六節：「惟保惠師即聖神，父緣我名而遣之者，將以眾理示爾，使憶我所言耳。」又十七章五節：「父乎，今使我與爾偕榮，即世之先，我與爾共在之榮也。」○又見使徒行傳十章十九節：「彼得思所見異象，聖神謂之曰：『有三人尋爾。』」○又見以弗所書四章三十節：「神之聖神印爾，至於贖日，毋令彼憂。」

〔第三問〕 父，即是神否。〔應〕 是也。獨一父神，萬

物本之，我眾歸之。○ 見哥林多前書八章六節：「自我觀之，獨一父神，萬物本之，我眾歸之。」

○又見詩篇八十三篇十八節：「惟如是，凡厥庶民，咸知爾耶和華至高無二，治理眾宇兮。」○又見馬拉基書二章十節：「先知曰：『我儕莫非一父所生，一神所造，何必相欺，背列祖之成約哉？』」○又見以弗所書四章六節：「神一，為萬有之父，宰萬有，贊萬有，居爾中。」○又

見猶大書一節：「耶穌基督僕，雅各之兄弟，猶大書，達賴父神為聖。」

〔第四問〕 子，亦是神否。〔應〕 是也。聖經有言：基

督實，在萬有之上，恒久，可頌之神，又言：基督，乃真

神，亦永生。○ 見羅馬書九章五節：「列祖其祖，基督其裔，此惟以身論基督耳，實則萬有之上，恒久可頌之神。」○又

見以賽亞書九章六節：「子將誕生，神所賜，我受其益，彼必負荷國政，其名不一，稱為神妙，力士，全能神，永生之主，平康之君。」○又見馬太書一章二十三節：「處女孕而生子，人稱其名，以馬內利，譯即神借我焉。」○又見約翰書一章一節：「元始有道，道與神共在，道即神。」○又見腓立比書二章五節六節：「必體基督耶穌心，彼具體神，即匹神不為僭。」○又見哥羅西書二章九節：「神盛德，悉在基督。」○又見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敬主之道，至大至妙，無不以為然。」



神假人身而顯著，稱義於聖神，見於天使，聞於異邦，信於天下，而  
躋光明之域。○又見提多書二章十節，無私取，盡厥忠於百事，不  
顯我救主神之教。○又見希伯來書一章八節，言及其子，則曰：神  
歟。爾之有位，永世靡暨。爾之國柄，則合乎義。○又見約翰一書三  
章十六節，基督為我捐軀，則其愛我可知，我亦當為兄弟捐軀。

〔第五問〕 聖神亦是神否。〔應〕 是也。聖經有言，

聖神乃恒在之神，故亦稱為神也。○ 見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何況基督

賴恒在之神，自無瑕垢，而獻己與神，其血能淨爾心，去妄行，使事  
永生之神乎。○又見創世記一章二節，地乃虛曠，淵際晦冥，神之  
靈，煦育乎水面。○又見約伯紀三十三章四節，神之靈造我，上主  
之氣生我。○又見詩篇百三十九篇七節，爾之神無乎不在，余安  
能避之，無乎不有，余烏能逃之兮。○又見約翰書十四章二十六

節，惟保惠師即聖神，父緣我名而遣之者，將以眾理示爾，使憶我  
所言耳。○又見使徒行傳五章三節，彼得曰：亞拿尼亞，胡為  
撒但惑爾心，潛藏售田數金，以欺聖神耶。田未售，非爾田乎，既售，  
非爾金乎，心生此念何為，是爾非欺人，乃欺神也。

〔第六問〕 耶穌門生受洗禮，是託何名乎。〔應〕 是

託父子聖神三位一體之神也。○ 見馬太書二十八章十九節，爾往招萬民

為徒，以父子聖神之名施洗。○又見哥林多後書十三章十三節，  
爾得主耶穌基督之恩，神之愛，共享聖神之助，心所願也。

論神創造天地萬物篇



〔第一問〕 元始創造天地萬物是誰乎。〔應〕 元始

開天闢地乃永生神也。聖經有言太初之時神創

造天地。○見創世記一章一至三十一節太初之時神創造天

地地乃虛曠淵際晦冥神之靈煦育乎水面神曰宜

有光即有光神視光為善遂判光暗謂光為晝謂暗為夜有夕有

朝是乃首日○神曰宜有穹蒼使上下之水相隔遂作穹蒼而上

下之水截然中斷有如此也神謂穹蒼為天有夕有朝是乃二日

○神曰天下諸水宜匯一區使陸地顯露有如此也謂陸地為地

謂水匯為海神視之為善神曰地宜生草蔬結實樹生菓菓懷核

各從其類有如此也地遂生草蔬結實樹生菓菓懷核各從其類

神視之為善有夕有朝是乃三日○神曰穹蒼宜輝光衆著以分

晝夜以定四時以記年日光麗於天照臨於地有如此也神造二

耿光大以理晝小以理夜亦造星辰置之穹蒼照臨於地以理晝

夜以分明晦神視之為善有夕有朝是乃四日○神曰水必滋生

生物鱗蟲畢具鳥飛於天辰於穹蒼遂造巨魚暨水中所滋生之

物鱗蟲畢具羽族各從其類神視之為善祝之曰生育衆多充物

於海禽鳥繫行於地有夕有朝是乃五日○神曰地宜生物六畜

昆蟲走獸各從其類有如此也遂造獸與畜及蟲各從其類視之

為善○神曰宜造人其像象我儕以治海魚飛鳥六畜昆蟲亦以

治理乎地遂造人維肖乎己象神像造男亦造女且祝之曰生育

〔第二問〕 天地萬物是誰維持不壞乎。〔應〕 神



無始無終，故能維持天地萬物而不壞也。聖經有言：神以大命載萬物。○見約書亞記二十四章十七節，蓋我神耶和華，導我祖與我出埃及，脫於賤役，行諸異跡，俾我目擊，佑我於所行之途，拯我於所過之國。○又見詩篇三十六篇六節，爾之公義如高山，爾之法度如深淵兮，爾佑人民，恩及禽獸兮，又三十七篇十七節，惡者必折其肱，義者必蒙扶翼兮。○又見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八節，蓋我儕賴之而生，而動而存，如爾作詩者有云：我儕為其赤子焉。○又見哥羅西書一章十七節，神之伊先萬物，萬物以之恒存。○又見默示錄二章一節，爾當書達以弗所，會使者曰：主右執七星，行於七金燈臺間。

論神創造人類篇

〔第一問〕 凡茲人類，神如何創造乎？〔應〕 神創造

此人，惟以塵土而已。聖經有言：神搏土為人。○見創

二章七節，耶和華神搏土為人，嗑氣入鼻，而成血氣之人。又見三章十九節，必汗流浹面，庶可餬口，逮歸於所出之土，而後已。汝身乃土，死則返其本焉。又二十三節，故遣其人出埃田園，以栽植，所自出之土。○又見詩篇百三篇十四節，神搏土為人，永不忘兮。○又見以賽亞書六十四章八節，耶和華歟，爾乃我父，我若泥塗，爾若陶人，為爾甄造。○又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七節，先一人，本乎地，而屬地。

〔第二問〕 神如何創造人之靈魂乎？〔應〕 人之



所以有靈魂者蓋神噓生氣入人之鼻也。○

見創世記二章

七節耶和華神博士為人噓氣入鼻而成血氣之人。○又見約伯紀三十三章八節夫人之聰明皆賴上主之神所賦。又三十三章四節神之靈造我上主之氣生我。三十五章十一節造化之主神使人於患難中謳歌逸樂俾其明理靈於禽獸何以籲呼求救者世無一人。○又見耶利米書二十八章十六節西底家王私誓謂耶利米曰我指賜我生命之耶和華而誓。○又見撒加利亞書十二章一節耶和華展舒穹蒼建立地極以生氣賜億兆。○又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經云前之亞當血氣之人余言後亞當者甦人之神。

〔第三問〕 凡世人身體與靈魂有何分別乎。

〔應〕

人之肉體有時死亡惟身內之靈魂則永生不滅。

也。○

見傳道十二章七節人本搏土所為死則返本人之靈魂為神所賦昇死則歸乎神。○又見馬太書十章二十八節殺身而不能殺魂者勿懼惟能殺身及魂於地獄者甚可懼也。○又見路加書二十四章三十九節視我手足即我也試捫且視神無骨肉爾視我則有之。○又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節兄弟乎吾言血氣不能得神國可壞之身不能得不可壞之福。

〔第四問〕 元始時神先造幾人乎。

〔應〕

天下有

男女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人倫故元始時神先造一男一女以為配偶而傳萬國之人焉。○

見創世記一章二十七節遂造人維肖乎己象神像造男亦造女又二章十八節耶和華神曰不可使夫人獨處必造一相助為理



者又二十一至三十三節耶和華神乃令亞當酣睡取其一脅骨  
彌縫其肉以所之取脅骨成女率至亞當前亞當曰是為我百體  
中之一骨全體中之一肉彼由男出必稱為女

〔第五問〕 人當始造時其性是善是惡乎。〔應〕

神依已像造人凡受造者其始原無不善也。○見創世記

一章二十七節遂造人維肖乎已象神像又三十一節神視所造者盡善又五章一節亞當之裔其略如左神造人象其像又見詩篇八篇五節爾使人子少遜於天使兮後加以尊榮○又見傳道七章二十九節神造人正直是務惟人所為機巧百出我深察其故矣○又見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七節男象像神顯神榮○又見雅各書三章九節父神我以舌祝之世人被造與神彷彿我以舌詛之

〔第六問〕 聖經云神依已像造人其像如何。〔應〕

神之像乃公義乃清潔也。○見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效神以義以潔所造之新人

○又見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神曰宜造人其像象我儕以治海魚飛鳥六畜昆蟲亦以治理乎地○又見哥羅西書三章十節煥然一新象創造者日新而智廣

〔第七問〕 神造人有以權柄予之乎。〔應〕 人為萬

物之靈故神特以權柄予之管理夫天下萬物也  
聖經有言以統轄海魚飛鳥及地昆蟲○見創世記一章二十

六節神曰宜造人其像象我儕以治海魚飛鳥六畜昆蟲亦以治理乎地又二十八節且祝之曰生育衆多昌熾於地而治理之以



統轄海魚、飛鳥及地昆蟲。○又見詩篇八篇六至八節，任以督所造之物，服萬物於其下。六畜百獸、飛鳥潛鱗、海中百物，無不歸其統轄。○又見希伯來書二章七節八節，爾使人子少遜於天使，後加以尊榮，任以督所造之物，服萬物於其下。既言萬物服其下，則物無不服。

〔第八問〕 元始所造之人，置在何處居住耶。〔應〕

其始置在埃田之間。聖經有言，有園於埃田東，乃神所樹者，以所造之人，置於其間。○見創世記二章八節，有園於埃田東，乃耶和華神所樹者，以所造之人，置於其間。又十五節，耶和華神挈其人，置埃田園，使之栽植，使之防守。

〔第九問〕 神以何命令予人耶。〔應〕 神令人全心

全意崇奉其命令也。聖經有言，神命其人曰，園之菓實，任意可食，惟別善惡之樹，不可食。食之日必死。○見創世記二章十六十七節，又見申命記六章五至七節，爾當盡心盡意盡力愛爾神耶和華，我今日當所命者，爾存於心，驅勉誨子，處於室，行於途，或寢或興，恒以此為訓。

論人之犯法與人之惡性篇

〔第一問〕 始造之男女，歷久尚有清心福氣否。

〔應〕 無也。因其得罪於神，故使之受諸凡艱苦之



事 ○ 見創世記三章一至十九節耶和華神所造生物中莫敢於  
 蛇蛇謂婦曰園中百樹神豈語汝云勿食乎婦曰園樹結實  
 我俱可食惟園之中有一樹焉神命毋食毋捫恐陷死亡蛇曰汝  
 未必死神知食之之日爾目必明能辨善惡彷彿神婦視其樹食  
 可適口觀可娛目能益智慧使人生慕故取菓食之亦以奉夫夫  
 亦食之二人目明自知裸體遂編蕉葉為裳日昃涼風至耶和華  
 神遊遊於園亞當與婦聞其聲匿身樹間以避之耶和華神召亞  
 當云汝何在曰我聞爾聲於園以我裸故畏而自匿曰孰言爾裸  
 乎我命爾毋食之樹菓爾乃食乎亞當曰爾以婦賜我與我為偶  
 婦予我菓而我食之耶和華神謂婦曰爾何為耶婦曰蛇誘我食  
 之耶和華神謂蛇曰爾既為此較之六畜百獸必更見詛爾必服  
 行畢生食塵我以生靈之心置爾與婦之表爰及苗裔彼將傷爾  
 首爾將傷其踵謂婦曰我必使爾懷孕劬勞產育維艱爾必繫戀  
 於夫夫為爾綱謂亞當曰既聽婦言食我所禁之樹故土緣爾見

詛爾畢生鬱伊食其所產土將叢生荆棘汝所食者惟田之蔬必  
 汗流浹面庶可餬口逮婦於所出之土而後已汝身乃土死則返  
 其本焉○又見羅馬書五章十二節且以一人在世有罪因罪而  
 死於是人皆有罪人皆有死

〔第二問〕 何者為有罪之事耶 〔應〕 犯神之令

者即罪也 ○ 見羅馬書三章廿節蓋恃法而行者無人得稱義  
 於神前法第使人知罪耳○又見約翰一書三章  
 四節作惡則犯法犯法即作惡又八節魔鬼自始犯罪故犯罪者  
 屬魔鬼神子顯著以敗魔鬼之行

〔第三問〕 元始男女犯何律法乃得罪於神耶

〔應〕 食別善惡之菓犯神所禁故得罪於神也○



見創世記二章六十七節命其人曰園之菓實任意可食惟別善惡之樹不可食食之日必死又三章六節婦視其樹食可適口觀可娛目能益智慧使人生慕故取菓食之亦以奉夫夫亦食之

〔第四問〕 人得罪於神是誰誘惑之乎。〔應〕 魔

鬼託蛇之象以誘惑之。○ 見創世記三章十三節耶和華神謂婦曰爾何為耶婦曰蛇誘

我食之○又見默示錄十二章九節巨龍與其使者皆逐於地昔有蛇亦稱魔鬼撒但素惑天下億兆即此龍也又二十章二節昔有龍蛇即魔鬼撒但天使執之縛之至於千年

〔第五問〕 元始之男女得罪於天受何災難耶。

〔應〕 其始肖神之像被後失神之像遂被逐於埃

田外而受疾病死亡之苦焉。○ 見創世記二章十七節惟別善惡之樹不可食

食之日必死又三章九至十九節耶和華神召亞當云汝何在曰我聞爾聲於園以我裸故畏而自匿曰孰言爾裸乎我命爾母食之樹菓爾乃食乎亞當曰爾以婦賜我與我為偶婦予我菓而我食之耶和華神謂婦曰爾何為耶婦曰蛇誘我食之耶和華神謂蛇曰爾既為此較之六畜百獸必更見詛爾必服行畢生食塵我以生靈之心置爾與婦之衷爰及苗裔彼將傷爾首爾將傷其踵謂婦曰我必使爾懷孕劬勞產育維艱爾必繫戀於夫夫為爾綱謂亞當曰既聽婦言食我所禁之樹故土緣爾見詛爾畢生鬱伊食其所產土將叢生荆棘汝所食者惟田之蔬必汗流浹面庶可餬口逮歸於所出之土而後已汝身乃土死則返其本焉又二十三二十四節故遣其人出埃田園以栽植所自出之土遂逐之出於埃田園東置噤嚼味與燄劍指揮莫定以防範生命樹之途焉



○又見羅馬書五章十二節且以一人<sub>一</sub>在世有罪<sub>二</sub>因罪而死<sub>三</sub>於是人皆有罪<sub>四</sub>人皆有死<sub>五</sub>又六章二十三節蓋罪惡之價值死亡神之恩賜永生也<sub>六</sub>要惟賴吾主耶穌基督為然

〔第六問〕

元始男女其所受之災難止及本身乎抑

延於後裔乎

〔應〕

始造之男女受災難亦及

本身亦延後裔聖經有言衆見擬者以一人之愆

○見羅馬書五章十二節且以一人<sub>一</sub>在世有罪<sub>二</sub>因罪而死<sub>三</sub>於是人皆有罪<sub>四</sub>人皆有死<sub>五</sub>又十八十九節是衆見擬者以一人之愆稱義而生者以一人之義也<sub>六</sub>是衆為罪者以一人之逆衆為義者以一人之順也

〔第七問〕

凡世人始生時其性是善乎抑是惡乎

〔應〕 世人皆亞當裔也本亞當罪惡之性非若元

始創造時其性乃公平正直也聖經有言亞當生

子克肖乎已

○見創世記五章三節亞當百有三十歲生子克肖乎已命名曰設又六章五節耶和華鑒

觀世人作惡貫盈心所圖維恒懷惡念又八章二十一節聲聞於上耶和華意謂人雖自孩提其心常懷惡念嗣後我必不緣之詛地復滅生物○又見耶利米書十七章九節人心詭譎不可改易難以灼知○又見馬可書七章二十一二十二節蓋自其內即由心出如惡念姦淫苟合兇殺盜竊貪婪惡毒詭騙邪侈疾視訕謗驕傲狂悖○又見羅馬書三章十節如經云悉無義人

〔第八問〕

凡世人本罪惡之性受何災難耶

〔應〕



彼不得蒙神之恩，乃觸其怒。故多受疾病死亡之難焉。○見約百紀四章八節，以我觀之，所穢者惡，則所穢者亦若是。○又見詩篇三十二篇十節，惡者多憂，特耶和華者，其沾恩必周渥兮。○又見耶利米書四章十八節，彼所行艱苦，所為暴戾，喪其心術，自召禍患。又五章二十五節，斯民犯罪，福祉不降。○又見耶利米哀歌五章七節，予之列祖，蹈於愆尤，遂致殞滅。今予負其罪戾兮。○又見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蓋罪惡之價值，死亡神之恩賜永生也。○又見以弗所書二章三節，我猶太人，素逞嗜欲，任血氣，縱私意，本當服刑如異邦人。○又見約翰一書五章十九節，我知吾儕自神出，亦知舉世從惡敵。

論救世之道篇

第一問 神任世人沈淪罪惡之中，而不之救乎。

〔應〕 至慈悲者，神也。因獨生一子，本愛世之心，以救世，而人遂免沈淪，而得永生焉。聖經有言，蓋神以獨生之子賜世，俾信之者免沈淪，而得永生，其愛世如此。○見約翰書六章四十節，凡見子而信之，得永生，而末日我復生之，此遣我者之意也。又四十七節，我誠告爾信我者，有永生。○又見約翰一書四章九節，神遣獨生子降世，使我賴以得生，神之愛我於此昭然。又十四節，父遣厥子。



救世我嘗目擊之以為證○又見羅馬書五章八節乃基督之死則為我罪人神之愛益彰○又見以弗所書二章四節五節七節惟神洪慈愛我甚薄當我陷罪如死時乃使我與基督俱甦而爾曹以恩得救矣神因基督耶穌慈愛我儕示後世知厥恩莫大

〔第二問〕 神子基督救世之功如何耶 〔應〕 神

子基督降世為人活在世間受害死而復生其救

世之功如此○ 見約翰書一章十四節夫道成人身居於我儕之間我儕見其榮誠天父獨生子之榮以

恩寵真理而滿也○又見馬可書九章二十三節曰以利亞先至振興諸事而人子必備受害為人所忍記已言之吾語汝以利亞已至而人任意以待如記所言○又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三至六節彼為人所藐視所棄絕屢遭困苦憂心悄悄人皆掩面而

不觀藐視而不敬見其困苦以為神譴責之不知任我恙肩我病者正斯人也彼因我罪而被傷殘緣我咎而受瘡痍彼遭刑罰我享平康彼見鞭扑我得醫痊我迷於歧途譬諸亡羊所向靡定耶和華使我愆尤叢於其身○又見哥林多後書八章九節爾曹知我主耶穌基督之恩乎彼原富因爾致貧使爾以其貧致富

〔第三問〕 基督若何降生而成人之體耶 〔應〕 基

督本是神因欲拯救世人遂降生有肉身亦有靈

魂一似奴僕然○ 見腓立比書二章七至八節然猶虛己誕降為人以僕自處既為人猶屈己受死甚

而死於十字架○又見希伯來書十章五節故基督臨世曰主不欲以牲牲祭祀乃使我成人身以祀之○又見馬太書二十章二十八節猶人子至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且舍生為眾贖也又二十



七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編棘冕冠其首，置荦於右手，戲踞其前，曰：猶太人之王安，唾之，取荦擊其首，戲畢，褫其袍，衣以故衣，曳釘十字架。

〔第四問〕 基督為人，立何標準，予人則效乎。〔應〕

基督為人，全善全潔，乃予人則效之標準也。○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九節，彼雖行不邪僻，言不誕妄，人擬瘞之，與惡人同穴，然終歸富人窀穸。○又見馬太書二十七章四節，我賣無辜者之血，有罪矣，僉曰：與我何與，爾自當之。又十九節，方伯坐於堂，夫人使謂之曰：此義人，爾無以為也，我於夢中不勝為之哀惻焉。○又見路加書二十二章四十二節，曰：父肯，則以此杯去我，雖然非我之意，惟爾意是成。又二十三章三十四節，耶穌曰：父乎，眾不知所為，其赦之人，鬪分其衣。○又見約翰書十九章六節，祭司諸長

與吏見之，呼曰：釘之十字架。釘之十字架，彼拉多曰：爾曹自取釘之，我觀其人無罪。○又見使徒行傳十章三十八節，爾又知神以聖神以才能膏拿撒勒人耶穌，耶穌週遊行善，治魔鬼所挾制者，神借之也。○又見希伯來書七章二十六節，我之祭司長應為敬虔，無不善無纖垢，遠乎罪人，直造乎天之極。○又見彼得前書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爾見召者為此，昔基督緣我受苦，遣法與我，使繼其武，其不行惡，口無詭譎，見話不反，受苦不校，神鞠人至公，耶穌托之。

〔第五問〕 基督為人，代世人若何受苦。〔應〕 基

督降世為人，甚至釘十字架而死，其受苦如此，聖經有言：耶穌既為人，猶屈已受死，甚而死於十字



架。○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三節，彼為人所藐視，所棄絕，屢遭困苦，憂心悄悄，人皆掩面而不覩，藐視而不敬，又十二節，惟此良臣，人視為罪犯中人，彼捐軀為人負罪，代惡者祈禱，故予必大賚之，舉凡富強之子皆屬焉。○又見約翰書十二章二十七節，今我心忡忡，何可言歟，父其救我，免斯時乎，我特為此至斯時矣。○又見馬太書二十六章三十八、三十九節，耶穌曰：我心甚憂，瀕死矣，爾居此同我做醒，少進俯伏祈禱曰：父歟，若可得免，則以此杯去我，雖然，非從我所欲，乃從爾所欲也。○又見加拉太書三章十三節，基督贖我脫法之呪詛，以其代我呪詛也。經云：懸木者服呪詛矣。○又見腓立比書二章七節，然猶虛己，誕降為人，以供自處。○又見希伯來書十二章二節，吾儕始信終克信，皆本乎耶穌，宜望之，彼思昔所許之樂，受苦於十字架，雖恥不以為意，今坐神之位之右。

〔第六問〕 基督為人代世人受苦而死，何故耶。〔應〕

世人犯天之律法，其罪應死，基督降世受苦，代舉世之人贖罪，而尊榮以顯焉。○見路加書二十四章二十六節，基督受害而獲

榮，不亦宜乎，又四十六節曰：如記所言，基督當受害，三日復生。○又見使徒行傳十七章三節，說書明陳，基督當受害，死而復生，又云：我所傳之耶穌，即基督也。○又見羅馬書五章六節，蓋我儕無力時，自有基督為罪人死，又八節，乃基督之死，則為我罪人神之愛益彰，又十節，我逆主時，賴其子之死，得親於神，況以其生得救乎，又八章三十二節，不惜己子，為我衆捨之，豈不以萬物并賜我歟。○又見加拉太書三章十三節，基督贖我脫法之呪詛，以其代我呪詛也。經云：懸木者服呪詛矣。○又見以弗所書二章十三節，今則宗基督耶穌，爾棄遠離之者，覺賴其血而得近矣，又五章二節，效基督愛我，緣我舍身獻己為祭，馨香於神前。○又見希伯來書



九章十一十二節。今基督至矣。為祭司長。錫將來之福祉。其所經行之幕。非假手於人。而不屬此世。故盡善盡美。其獻者非牛羊之血。乃己身之血。永贖人罪。入至聖所。一而已足。又十四節。何況基督賴恒在之神。自無瑕垢。而獻己與神。其血能淨爾心。去妄行。使事永生之神乎。又二十二二十三節。遵律法。物以血致潔者。居多。蓋不流血。則不得赦。彼致潔法天之幕。必當用此式。則大幕尤當用善祭。○又見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身懸於木。我為受刑。今我去惡遷善。蓋以耶穌受鞭扑。而醫爾。○又見約翰一書二章二節。彼為挽回之祭。不第為我濟之罪。亦為舉世之罪。

〔第七問〕 基督由死復活。其有益於世人耶。

〔應〕 基督由死復活。則使舉世之人。能得稱義。後基督昇天。坐神右。常代我儕。懇求於神。是其有益。

於世人者。此也。○見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耶穌者。為我過。而被解。復生。而使我得稱義是也。○又見

以弗所書一章二十節。昔以大力甦基督。在天坐。已右。○又見哥羅西書三章一節。爾與基督同甦。則宜求在上之事。基督在彼坐神右。○又見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五節。凡賴耶穌。而至神前者。耶穌能救之。蓋彼恒存以保我。又四章十四節。既有大祭司長。神子耶穌。直造乎天之極。則我儕宜固守其教。又七章二十四節。耶穌永存。故其祭司職。未嘗易人。又九章二十四節。人手所作之聖所。即彷彿真幕模範。基督不之入。乃升於天。立神前。以佑我。○又見使徒行傳五章三十一節。舉于己右。為君。為救主。賜以色列民悔改。而得罪赦。○又見羅馬書四章二十四節。我儕若信。使吾主耶穌復生之神。則亦可稱義矣。又八章三十四節。誰能罪之乎。基督死而復生。居神右。恒保我矣。○又見約翰一書二章一節。我書達小子。使爾不陷罪。人若陷罪。則於父前。有保惠師。義人耶穌基督。



〔第八問〕 基督降世止為幾人贖罪乎抑為舉世之

人贖罪乎 〔應〕 基督受死之苦蓋藉天父無

量之恩統一世之人而為之贖罪也○ 見希伯來書二

章九節惟見耶穌少遜於天使緣其受死加以尊榮以神恩為眾死○又見約翰書三章十六十七節蓋神以獨生之子賜世俾信之者免沈淪而得永生其愛世如此且神遣子臨世非以罪世乃以救世○又見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五節一人為眾死則生者不可為己必為代我死而甦之主○又見提摩太前書二章六節舍己贖罪斯道及時必傳○又見約翰一書二章二節彼為挽回之祭不第為我儕之罪亦為舉世之罪

〔第九問〕 基督為世人贖罪於今舉世之人俱得救

乎 〔應〕 非也凡行惡之人與異邦之民忘却

神必歸暗府而不之救也○ 見詩篇九篇十七節異邦之民不敬神為惡之徒必歸暗

府兮○又見馬太書五章二十節我語汝倘爾之義無以加乎士子法利賽人之義斷不進於天國也○又見路加書十三章三節我謂不然爾曹不悔改亦皆必亡又二十七二十八節彼將曰我言不識爾何自而來眾不義離我去矣時爾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與諸先知於神國而已逐於外則必哀哭切齒矣○又見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七至八節爾受其苦則報爾安與我儕共享迨主耶穌偕其有能之使由天昭著不識神不服吾主耶穌基督福音者以火熱而譴責之○又見默示錄二十章十五節凡不錄於生命冊者亦見投於火坑

〔第十問〕 小子者不分善惡其死也得救否 〔應〕



是也。不識不知，得受耶穌之洪恩，而稱義者，是可  
得救也。耶穌曰：容孩提就我，勿禁之。蓋有天國者，  
正如是人也。○見馬可書十章十三至十六節，有攜孩提，欲  
耶穌按者，門徒責之。耶穌不悅，曰：容孩提就  
我，勿禁。蓋有神國者，正如是人也。我誠告爾，凡承神國，不如孩提  
者，不得入也。乃抱孩提，按而祝之。

〔第十一問〕 世之成人，智識開，而善惡已辨，得如何  
得救耶。〔應〕 世之成人，智識開，而善惡已辨，

乃悔改歸神，信吾主耶穌基督，而得救焉。○見使徒  
行傳三

章十九節，汝宜悔改，反正，俾罪得抹，則主賜爾安舒之日。至又八

章二十二節，是宜悔改，祈求神，庶爾心之欲可赦。又十七章三十  
節，往者冒昧以行，神不答。今乃隨在，命眾悔改。又二十章二十一  
節，示猶太希利尼人悔改歸神，信吾主耶穌基督。○又見以弗所  
書二章八節，蓋爾曹以恩得救，由於信主，非由己也。神所賜。

論悔改信耶穌之道篇

〔第一問〕 悔改是何耶。〔應〕 遵神道，而心憂者，

因犯神之律法也。○見哥林多後書七章九至十節，今吾喜，  
非因爾憂，乃因爾憂而生悔改。蓋爾憂，

遵神道而憂，明我不虧爾。夫遵神道而憂者，其悔改無後悔，而得  
救。從世俗而憂者，致人於死。○又見馬太書二十六章七十五節，  
彼得憶耶穌言，鷄未鳴，爾將三言不識我，乃出而痛哭。○又見路



加書十五章十、八十九節。我將反就父曰。我獲罪於天。及於父前。今而後不堪稱爲爾子。視我如傭人足矣。○又見詩篇三十八篇。四至八節。我罪孔多。如水滅頂。任重難負兮。予因妄爲而過重傷。肉其膿流兮。我躬拳曲。終日假憂兮。腰骨如炙。百體不痊兮。力衰而糜爛。心憂而欲歎兮。又十八節。我自言其罪。有過必悔兮。又五十一篇三節。四節。予自言己罪。恒念己惡。我踏愆尤。獲罪於爾。即責予。爾亦稱義。即鞠予。爾亦爲善兮。○又見以西結書七章十六節。或有免於難者。各自怨艾。逃避於山。若班鳩韜谷。○又見約耳書二章二至三節。是日晦冥。幽深玄遠。異族將至。既強且衆。有若黎明。豁然開朗。自古迄今。至於後世。未有若是之甚。其所至者。前後若火炎炎不已。未來之前。斯土與埃田相埒。既去之後。邦國變爲曠野。得免於難者。卒無一人。

〔第二問〕 凡人真心悔改有何實驗乎。

〔應〕 彼

諸惡弗作。而真心歸神。此悔改之實驗也。○

見耶利米書七

章三節。萬有之主。以色列族之神。耶和華曰。爾當改其品行。易其作爲。我使爾安居斯土。又三十五章十五節。我數遣僕先知告爾云。當改爾惡行。革爾非心。勿崇事他神。則可於我賜爾祖及爾之地。安居無虞。○又見以賽亞書一章十六十七節。當盥手潔心。滌爾汚俗。棄惡歸善。公義是行。受人虐過者。必加援手。孤子廢婦。必伸其冤。又五十五章七節。作惡者流。當改其行。寢其謀。歸誠耶和華。我之神。蓋彼矜恤爲懷。必赦宥之。

〔第三問〕 信耶穌基督者。是何耶。

〔應〕 信耶穌

基督者。蓋獨信其得賴以救我儕。而除此外無別可信也。○見約翰書一章十二節。受即信其名者。賜之權。爲神子。○又見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三十一節。導之出



曰先生我當何為可得救曰當信主耶穌基督爾與爾家得救矣  
○又見腓立比書三章九節欲恒賴基督非以己守法稱義乃以  
信基督即神以人信主而稱義○又見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信  
則所望若既得未見而可憑

〔第四問〕 人悔改信耶穌由己否。〔應〕 非由己

也凡人悔改信耶穌乃神之所賜也。○見以弗所書二  
章八節蓋爾普

以恩得救由於信主非由己也神所賜○又見羅馬書十一章二  
十九節夫神恩賜召人不易○又見使徒行傳三章二十六節是  
以神挺生其子耶穌先遣祝爾俾爾眾革去其惡焉又十一章十八  
節眾聞此無辭以對歸榮神曰是神亦賜異邦人悔改俾得生命矣

〔第五問〕 人信耶穌因何自知耶。〔應〕 凡信神

子則所證者在己不信神者則以神言為不然因  
不信神證厥之子言。○見羅馬書八章十四節凡為神之靈  
所導者是為神子○又見哥林多前  
書三章十六節焉不自知爾乃神殿神之靈居爾中○又見哥林  
多後書一章二十二節以印印我以聖神為質於我衷

〔第六問〕 其所證者何耶。〔應〕 聖神在我心證

吾人為神子也。○見羅馬書八章十六節即神在我心證吾  
人為神子○又見使徒行傳十五章八節  
且神識人心以聖神賜我亦賜異邦人以為證○又見約翰一書  
三章二十四節我守其命則我心交乎主主心交乎我何以知之  
主以神賜我知之又四章十三節我心交神神心交我何以見之  
因神以其神賜我○又見加拉太書四章六節既得為子則神遣



厥子之神在我心籲之曰阿爸父也。

〔第七問〕 凡信耶穌者受何福耶。〔應〕 所受其

福有三得稱義一也、靈魂更生二也、且靈魂成聖

三也、然則人之信耶穌也固宜。○ 見羅馬書五章一節、是以我儕由信稱義

賴吾主耶穌基督得親於神。○ 又見約翰書一章二十三節、受即信其名者、賜之權、為神子、是非由血氣、非由情欲、非由人意而生、乃由神也。○ 又見加拉太書二章十六節、知人非恃法而行、乃信耶穌、基督稱義、故信基督耶穌、欲因信而稱義、非恃法而行焉。恃法而行者、無人稱義也。○ 又見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三節、潔淨勿淫者、神旨也。又後書二章十三節、兄弟乃主之所愛、我儕當為爾恒謝神、自昔神簡爾、蒙神成聖、信諸真理、是以得救。

〔第八問〕 得稱義者何耶。〔應〕 得稱義者、即神

由其洪恩、代悔改之人、赦罪、又因耶穌基督之功、

待彼如義人然。○ 見以弗所書一章七節、且因基督流血、託厥厚恩、得贖罪赦過。○ 又見哥林多後書

五章二十一節、基督未嘗有罪、神以基督代我為贖罪之祭、使我緣基督稱義於神矣。○ 又見羅馬書三章二十四節、惟因耶穌基督贖罪、則沾神之恩、不勞而稱義、又五章十八九節、是眾見擬者、以一人之德、稱義而生者、以一人之義也、是眾為罪者、以一人之逆、眾為義者、以一人之順也。

〔第九問〕 靈魂更生者何耶。〔應〕 靈魂更生、即

由罪已赦、而藉聖神更變、如耶穌基督然、故我儕



亦得稱為神子也。

○見約翰書一章二十三節，受即信其名者，賜之權，為神子，是非由血氣，非由

情欲，非由人意而生，乃由神也。又三章三節，耶穌曰：我誠告爾，人非更生，不能見神國。○又見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宗基督者，是為新造之人，往事已非，諸事更新。○又見以弗所書一章五節，依厥善意，念耶穌基督預定我儕為子。又四章二十四節，效神以義以潔，所造之新人。○又見約翰一書三章二節，良朋乎，今我儕為神子，末路若何，未能逆觀，所可知者，主顯著時，我見而克肖之。

第十問

靈魂成聖者何耶。

〔應〕

靈魂成聖即

神由其洪恩，使我儕清潔而成聖焉。

○見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

三節，願賜平康之神，使爾純潔，守爾一神一氣一體，無疵可摘，迨吾主耶穌基督臨日。○又見以弗所書一章四節，自創世之先，緣

耶穌擇我儕，使我儕在主前潔淨無玷，施其仁愛。○又見哥羅西書一章二十一、二十二節，爾素行惡，厥心悖逆，不附神，今基督以厥身死，令爾克與之親，使爾潔淨，無垢無疵，立於神前。○又見希伯來書十三章十二節，耶穌則以己血贖民罪，而郭外受苦。

第十一問

凡信耶穌者，於今世能全心成聖否。

〔應〕 是能全心成聖，神命云：吾聖矣，爾亦當聖，又

云：若我任罪，神公義言出，惟行將赦我罪，滌我愆

尤。

○見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三節，潔淨勿淫者，神旨也。○又見

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夫當愛婦，猶基督捨身愛會，水濯以潔之，傳道而使為聖，會既榮矣，無若瑕垢皺容，必潔而無玷，立於己前。○又見約翰一書一章七節，神處光明，我若行



於光明則心與神交神子耶穌基督之血滌除諸罪○又見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以清水灑爾使爾為潔凡拜偶像行污穢之事均滌除焉以新心賜爾去其頑梗之性賜以易化之心以我神賦爾使爾遵我禮儀守我法度

〔第十二問〕耶穌門徒能全心成聖者何耶 〔應〕

全心成聖即當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爾之神

並愛人如己然○ 見馬太書二十二章三十五至四十節其一人為教法師問而試之曰先生律法諸

誠孰為大耶穌曰當一心一意愛主爾之神此誠之首而大者其次愛人如己亦猶是二者乃律法先知之綱領也○又見申命記六章五節爾當盡心盡意盡力愛爾神耶和華又十章十二節以色列族乎爾神耶和華使爾所為何事第畏爾神行由其道

一心一意愛之事之又三十章六節爾之神耶和華將潔爾心愛及苗裔使一心一意愛爾神耶和華可以得生

〔第十三問〕基督徒已得稱義又得成聖後猶恐遺

失此恩而淪地獄否 〔應〕是也使徒保羅曰

吾克己使百體從令恐教人而自治疏焉○ 見提摩太前書

一章十九節良心操信主之道蓋有人拒此背道以致沈淪○又見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二十七節倘吾儕識真理後故背教無復贖罪之祭乃殺煉待刑神震怒使逆理者翦滅又二十八節義人以信得生如背道者吾不悅之○又見歷代志略下卷十五章二節其聽我言如爾從耶和華則蒙其佑求之無弗得遣之必見棄



第十四問 基督徒當如何儆醒，乃不失神之恩乎？

〔應〕 時常藉神子我主耶穌基督，又須日日防備

儆醒祈禱，以免失神之恩也。○ 見路加書二十二章四

十節，至則謂門徒曰：祈

禱也，免人誘惑。○ 又見馬可書十三章三十三節，慎之哉，儆醒祈

禱，以爾不知其期也。○ 又見哥林多前書十章十二節，然則自以

為立者，宜慎勿傾也。○ 又見提摩太後書四章五節，惟爾事事勤

守，勞苦傳福音，盡乃職。○ 又見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七節，祈

禱不輟。○ 又見彼得前書四章七節，末期伊運，故當儆醒，祈

禱。

論教會與傳道之職任篇

第一問 神欲救世人，立何方法乎？ 〔應〕 方法

設立有四：教會一也，聖之禮節二也，聖經三也，祈

禱四也。

第二問 教會有分別否？ 〔應〕 分別有二：一為

可見之教會，一為不可見之教會。

第三問 何者為可見之教會？ 〔應〕 可見之教

會，即眾門徒居於一方，成立一會也，其中有傳神



真道有施行聖之禮節，遵基督所命焉。○見馬太書十六

八節。我又語爾，爾乃彼得。我將建我會於此磐，而陰府不能勝。○又見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四十二節。是日嘉納其言者，咸受洗。其數增至三千人。恒受使徒之訓，交際之道，擘餅祈禱。○又見以弗所書四章十一、十二節。其所賜者，即使徒先知傳福音者、牧師、訓蒙者，使聖徒德備，克盡厥職，廣基督之體。又五章二十五節。猶基督捨身愛會，又二十七節。會既榮矣，無若瑕垢皺容，必潔而無玷，立於已前。

〔第四問〕 何者為不可見之教會。〔應〕 不可見

之教會，即神誠實之子民。無論此疆彼界，無論前古後今，皆同此不可見之教會也。○見羅馬書十二章五節。衆於基督一

身互相為體。○又見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二十三節。服萬物於基督足下，使為萬民首。以益會。會乃基督身。基督以恩加諸人，以會足乎已焉。○又見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二、二十三節。但爾所至者，郇山永生神邑。天上之耶路撒冷。有天使咸集，不下數萬。有冢子之會，錄於天。有鞠衆之神，有義人，得全其神。

〔第五問〕 傳福音之處，其人民當信耶穌，而請入教

會為忠實之友乎。〔應〕 是也。如此方能顯我

儕誠實奉救主之道，與衆會友心相交通者也。○

見約翰書十二章二十一節。使衆為一。如父在我，我在父。欲衆在父，與我為一。則世人信爾。遣我。○又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節。故體雖百，而身則一。○又見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三節。夫為婦



綱猶基督為會綱教會全體

〔第六問〕 是誰宜傳神之道而施行教會之禮節乎

〔應〕 傳神之道施行教會之禮節者即忠實之人

神所召教會所區別當此職行此事也 ○ 見使徒行傳十三章

二節三節事主禁食時聖神曰我召巴拿巴掃羅投以職爾曹當甄別之以成其事於是禁食祈禱手按二人令之往 ○ 又見羅馬書一章一節耶穌基督僕保羅奉召為使徒特命傳神福音 ○ 又見哥林多後書三章五節六節我不能擅而思索吾之能由神賜我有能為新約之役又十章八節主賜我權非以欺人乃以輔德我雖愈誇吾亦無愧 ○ 又見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四節神擇我福音是託我言之非悅人乃悅神蓋神察吾心者也 ○ 又見希伯

來書五章四節此職人莫自任必如亞倫俟神之徵辟 ○ 又見以弗所書三章七節為傳此福音神以大力恩賜我為執事

論教會聖之禮節篇

〔第一問〕 基督為教會立幾禮節乎 〔應〕 基督

為教會立禮節有二施洗禮一也主之晚餐二也

○ 見馬太書二十八章十九節爾往招萬民為徒以父子聖神之名施洗 ○ 又見馬可書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食間耶穌取餅祝而摩之于門徒曰取食之斯乃我身馬又取杯祝而予之眾飲耶穌曰此乃我血即新約之血為眾流者又十六章十五十



六節耶穌曰爾曾往普天下傳福音於萬民信而受洗者得救不信者定罪○又見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我受主以授爾當主耶穌見賣之夜主取餅祝而摩曰取食之斯乃我身為爾學者行此以憶我食後取杯亦然曰此杯乃新約為我血而立者爾飲之以憶我爾食此餅飲此杯以明主死至於臨日

〔第二問〕 教會聖之禮節是何耶。〔應〕 教會聖

之禮節乃外面之規模表明心內由聖神所受之恩焉。

〔第三問〕 施洗禮外面之規模是何耶。〔應〕 施

洗禮外面之規模即教士託父子聖神之名代請

洗禮之人灑水於其頭上也。○見馬太書二十八章十九節爾往招萬民為徒

以父子聖神之名施洗○又見約翰書三章五節耶穌曰我誠告爾人不可以水以聖神而生不能進神國○又見使徒行傳八章三十六節行道時至水濱宦者曰水哉受洗何害又十章四十七四十八節彼得曰此人既受聖神如我儕然以水施洗孰能禦之遂命以主名施洗

〔第四問〕 施洗之禮節明示我心受何恩耶。〔應〕

施洗之禮節明示我心受聖神所感驗罪惡已死驗義理復生故以後拒罪惡而歸義理焉。○見使徒行傳二



前書三章二十一節，今我賴耶穌基督之復生，而受洗，不在潔身去垢，乃誠心籲神，以此得救，故作巨舟一事，觀可也。○又見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節，凡受基督洗者，是服膺基督也。

〔第五問〕 受洗禮者，得何益耶。〔應〕 受洗禮者，

其益有三，得入耶穌之教會一也，蒙耶穌代我儕作挽回之主二也，受耶穌於新約所許之福三也。

○見創世記十七章七節，我將與爾及爾歷代苗裔立我永約，為爾及爾裔之神。○又見馬可書十六章十六節，信而受洗者得救，不信者定罪。○又見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彼得曰，爾曹宜悔改，奉耶穌基督名領洗，俾得罪赦，如是可受聖神矣。

〔第六問〕 基督因何設主之晚餐耶。〔應〕 基督

設主之晚餐，即使我常記耶穌受死之苦，並記我儕由彼死之苦所受之福也。○見哥林多前書五章七節

新團，若除酵然，蓋吾之逾越羔，基督為我見宰，勿以惡毒之舊酵，宜以誠實之無酵，守節期。又十一章二十六節，爾食此餅，飲此杯，以明主死，至於臨日。○又見路加書二十二章十九二十節，取餅祝謝，摩而與之曰，此乃我軀，為爾捐者，爾宜行此，以記我也。餐後取杯亦如之，曰，此乃新約之杯，為我血而立，代爾流者也。

〔第七問〕 主晚餐外面之規模，是何耶。〔應〕 主

晚餐外面之規模，即教士遵基督所命，分此須餅酒與會友食焉。○見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我受主以授爾，當主耶穌見費之夜，主



取餅祝而摩曰取食之斯乃我身為爾摩者行此以憶我食後取  
杯亦然曰此杯乃新約為我血而立者爾飲之以憶我

〔第八問〕 主之晚餐亦明示我心受何恩乎。〔應〕

主之晚餐明示我心與耶穌寶體寶血有分記得

耶穌受死之苦並蒙聖神助我崇奉主之旨意也。

○見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節吾所祝之杯非共享基督之血乎  
我所摩之餅非共享基督之身乎又十一章二十四二十五節  
祝而摩曰取食之斯乃我身為爾摩者行此以憶我食後取杯亦  
然曰此杯乃新約為我血而立者爾飲之以憶我○又五章七節  
故當舊酵盡淨俾成新團若除酵然蓋吾之逾越羔基督為我見  
宰

論神之聖經與祈禱之事篇

〔第一問〕 天之正道載於何書乎。〔應〕 天之正

道其載在聖經昭昭可考也。

〔第二問〕 何謂聖經。〔應〕 聖經乃記載神之聖

旨及神所指示之真理也。

〔第三問〕 聖經有幾部乎。〔應〕 聖經有二一名

為舊約一名為新約名不一而其載道則一也。

〔第四問〕 基督徒有何得救之法度。全心謹守可信



可憑乎。 [應] 基督徒全備得救其法度乃神

之道也斯道載於舊約新約全部之聖經焉。 ○ 見

詩 篇十九篇七節耶和華兮其律全備可以蘇因兮其法真實可以  
破惡兮○又見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五十六節爾自幼識聖經因  
而有智信基督耶穌得救諸經本神所默示有益於教誨督責正  
己學義○又見雅各書一章二十五節不強制人之良法人詳察  
而常自在之非猶夫聞而忘者必若遵而行者如是則得福○又  
見加拉太書一章八節或我儕或天使傳福音與爾異於我所傳  
者必見絕也○又見默示錄二十二章八十九節吾語汝凡聞  
此書預言而增益之者神必以此書所錄之災加乎其身如以此  
書預言而刪削之者神亦必刪削其名使不載於生命冊擯之聖  
邑外書中所錄之福不得享

[第五問] 人宜若何讀神聖經乎。 [應] 人讀神

之聖經則宜祈禱虔心懇懃讀之以致會悟可信

可憑此道也。 ○ 見約翰書五章三十九節爾探索諸經思其  
中有永生然經所證者我也○又見以賽亞

書三十四章十六節我耶和華之書爾當詳察所載若合符節又  
八章二十節當察作證之言必藉出命之書否則不覩旭日之光  
○又見羅馬書十章十七節曰如是言之信由傳聞而至傳聞由  
神道而來○又見雅各書一章二十二節不第聞道已也實踐之  
毋自救○又見詩篇百十九篇十八節請啓我目俾詳審律例之  
與兮

[第六問] 祈禱者是何耶。 [應] 人藉耶穌基督



之名以心所欲顯告於神此乃祈禱也。

見詩篇六十二篇八

節神誠可恃兮爾曹民人當恒賴之爾在其前吐露衷懷兮○又見約翰書十六章二十三節當日爾曹無所問我我誠告爾凡托我名求父父必賜爾○又見耶利米哀歌三章四十一節當拱手立志祈求天上神兮

〔第七問〕 祈禱之時宜何心耶。

〔應〕 祈禱之時

則宜謙虛認罪一也盡心感謝神洪恩二也實信神所應許之福三也如是口之所說與心之真意相符而神則永錫以福焉。

○見但以理書九章四節自陳罪戾求我之神耶和華曰至大之主神深可畏懼凡敬愛乎主恪守律法則爾於憫之必踐所

言○又見哥羅西書四章二節當恒祈禱專務儆醒而感其恩○又見腓立比書四章六節毋殷憂萬事當自陳祈禱謝恩顯告神○又見雅各書一章五節六節有人智不足當求神神博施不設瑕疵必賜所求祈時當信勿疑疑者譬之海浪風吹盪漾○又見約翰一書五章十四十五節吾心賴之以安依厥旨而求彼必許我既知其許我則不論所求若何我可決其必得

〔第八問〕 人祈禱則宜於何處乎。

〔應〕 神乃無

所不在故宜隨處祈禱或於禮拜堂與公眾祈禱或在家與一家之人祈禱或在靜密之室獨自祈禱皆可也。

○見詩篇百篇四節予必頌禱而進其門極掄揚而入其場帷當謝其恩祝其名兮○又見馬太書十



八章十九二十節、我又語爾、倘爾二人契合於地、則不論何求、我天父必成之、有二三人為我名隨地而集者、我亦在其中矣、又六章五節六節、爾祈禱時、毋若偽善、喜立會堂、交衢祈禱、令人見之、我誠告爾、彼已得其賞矣、爾祈禱時、宜於密室閉門、祈隱微之父、爾父監於隱者、將顯以報爾、○又見耶利米書十章二十五節、異邦之人不尊爾、不籲爾、吞噬雅各家、毀其居處、則必震怒降罰焉、

〔第九問〕 聖經有載祈禱之文乎。 〔應〕 有也、即

主之祈禱文也。○ 見馬太書六章九至十三節、是以祈禱云、

在地若天、至固所願也、

〔第十問〕 主之祈禱文、是何耶。 〔應〕 主之祈禱

文曰、吾父在天、願爾名聖、爾國臨格、爾旨得成、在

地若天、所需之糧、今日錫我、我免人負、求免我負、俾勿我試、拯我出惡、以國權榮、皆爾所有、爰及世世、固所願也。

論神之律法篇

〔第一問〕 神有何命世人乎。 〔應〕 神命世人、謹

守順憑其默示之聖旨、記載於聖經焉。○ 見傳道十

二章十三節、事之大略、爾其聽之、實畏神、守其誠命、此人之大端、○又見申命記十章十二節、以色列族乎、爾神耶和華、使爾所為何事、第畏



爾神行由其道，一心一意愛之事之。

〔第二問〕 基督徒宜謹守得救其法度，是何耶。

〔應〕 基督徒宜謹守得救其法度，乃神之律法也。

○ 見馬太書十九章十七節耶穌曰：胡為以善稱我，無一善者，惟神而已，爾欲得生，則當守誠。

〔第三問〕 神之律法載於何書乎。 〔應〕 神之律

法乃十誡，記載於聖經也。○ 見出埃及記二十章一至十七節，神垂誠曰：我耶和華爾

之神，導爾出埃及，脫爾於賤役者，余而外，不可別有神，毋雕偶像，天上、地下、水中百物，勿作象像之，毋跪拜，無崇奉，以我耶和華，即爾之神，斷不容以他神匹我，惡我者禍之，自父及子，至三四世，愛

我守我誠者，福之，至千百世，爾神耶和華之名，勿妄稱，妄稱者罪無赦，當以安息日為聖日，永誌勿忘，六日間宜操作，越至七日，則耶和華爾神之安息日也，是日爾與子女僕婢牲畜，及遠人主於爾家者，皆勿操作，蓋六日間，耶和華造天地海萬物，七日止，故耶和華以安息日為聖日，而錫搬焉，敬爾父母，則可於耶和華爾神所賜之地，而享遐齡，毋殺人，毋行淫，毋攘竊，毋妄証，毋貪人宅第，妻室，僕婢，牛驢，與凡屬於人者。

〔第四問〕 第一誡是何耶。 〔應〕 神曰：余而外，不

可別有神。○ 見馬太書四章十節耶穌曰：撒但退，記有之，當拜主，爾之神，獨崇事焉。○ 又見申命記四章十五至

十九節，昔在何烈山，耶和華由火中論汝，未覩其像，故當謹恪，恐壞爾心術，雕刻偶像，或似男女，作像像之，或似走獸飛鳥，或似地上昆蟲，水中鱗介，爾仰觀天象，有日月星辰焉，恐爾迷眩，奉事崇



拜之。天下億兆既行此。爾之神耶和華亦姑聽之。○又見何西書十三章四節。昔斯民出自埃及。我耶和華為爾神。我外無他救主。爾當勿崇他神。

〔第五問〕 第二誡是何耶。

〔應〕 神曰。毋雕偶像。

天上地下水。中百物。勿作象像之。毋拜跪。無崇奉。以我耶和華。即爾之神。斷不容以他神匹我。惡我者禍之。自父及子。至三四世。愛我守我。誠者福之。至千百世。○見申命記四章十五十六節。昔在何烈山。耶和華由火中論汝。未覩其像。故當謹恪。恐壞爾心術。雕刻偶像。或似男女。作像像之。○又見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十四節。斷不容爾以他神匹我。此乃我耶和華之名也。故他神爾勿崇拜。

〔第六問〕 第三誡是何耶。

〔應〕 神曰。爾神耶和

華之名。勿妄稱。妄稱者。耶和華不以之為無罪。○

見馬太書五章三十四至三十七節。惟我語汝。概勿誓。勿指天而誓。天乃神座也。勿指地而誓。地乃其足蹠也。勿指耶路撒冷而誓。耶路撒冷乃大君之京師也。勿指首而誓。首之一髮。不能自為黑白也。顧爾之言。惟是是否否。過此則由惡起也。

〔第七問〕 第四誡是何耶。

〔應〕 神曰。當以安息

日為聖日。永誌勿忘。六日間宜操作。越至七日。則耶和華爾神之安息日也。是日爾與子女僕婢牲畜。及遠人主於爾家者。皆勿操作。蓋六日間耶和



華造天地海萬物，七日止，故耶和華以安息日為聖日，而錫撒焉。○見利未記十九章三十節，宜守我安息日，敬我聖室，我耶和華所命如此。又二十三章三節，六日間宜操作，越至七日乃安息，必有聖會，悉休其工，無論所往，必守安息，以奉事我。○又見創世記二章三節，是日神畢其事而安息，故以七日為聖日，而錫撒焉。○又見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二節，六日間宜操作，至七日則安息，使爾牛驢釋其勞苦，僕婢外人養其精力。又三十一章十七節，於我及以色列族間，永世為徵，蓋六日間我耶和華造天地，七日止而憩息焉。○又見以賽亞書五十八章三十四節，安息日，我之聖日，如爾以是日為可喜可尊，奉事乎我，不務操作，不耽宴樂，不任己意，不言虛誕，以我為悅，我必升爾於崇邱，享爾祖雅各之業，我耶和華已言之矣。

第八問 第五誠是何耶。 [應] 神曰：敬爾父母，

則可於耶和華爾神所賜之地，而享遐齡。○見馬太書十九

章十九節，敬爾父母，愛人如己。○又見以弗所書六章一至三節，子宗主，必順父母，乃合所宜，以福許人之首誠曰：敬爾父母，則受福，享壽於世。

第九問 第六誠是何耶。 [應] 神曰：毋殺人。○

見約翰一書三章十五節，怨兄弟者，罪等殺人，爾知殺人者，不得永生。

第十問 第七誠是何耶。 [應] 神曰：毋行淫。○

見以弗所書五章三至五節，聖徒不言淫行，污穢，貪婪，乃其宜也。



淫辭浮言戲謔則非其宜務善言爾知貪婪與拜偶像者一也其與淫行污穢皆不得基督及神國○又見馬太書五章二十八節惟我語汝見色而好之者心已淫矣

〔第十一問〕 第八誡是何耶 〔應〕 神曰毋攘竊

○見利未記十九章十一節毋竊毋誑勿相偽為又十三節勿虛取毋強據傭人之值勿留至明晨

〔第十二問〕 第九誡是何耶 〔應〕 神曰毋妄證

爾鄰○見雅各書四章十一節兄弟勿譏謗謗兄弟譏兄弟者猶謗律法議律法爾若議法則弗遵法乃自為士師○又見以弗所書四章三十一節勿非僻忿怒誑謔訕謗暴戾○又見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一節毋揚虛誕勿與惡人謀以為妄證○又見默示錄二十一章八節凡猶豫不信可憎兇暴淫亂巫覡拜

偶像言誕妄者皆必受苦於火坑坑有硫火沒後之沈淪如此

〔第十三問〕 第十誡是何耶 〔應〕 神曰毋貪人

宅第妻室僕婢牛驢與凡屬於人者○見希伯來書十

三章五節務絕貪婪以己所有為足神曰吾不須更選棄爾○又見以弗所書五章三節聖徒不言淫行污穢貪婪乃其宜也○又見申命記五章二十一節毋貪人妻室宅第田畝僕婢牛驢與凡屬於人者○又見路加書十一章十五節遂謂眾曰慎戒勿貪蓋人之生不在所蓄之贏餘也

〔第十四問〕 救主有言神十誡之總綱是何耶

〔應〕 救主曰當一心一性一意愛主爾之神此誡



之首而大者，其次愛人如己亦猶是，二者乃律法先知之綱領也。○見馬太書二十二章三十七至四十節。

〔第十五問〕 救主解說神十誡之大旨，是何耶？

〔應〕 救主解說神十誡之大旨，不特禁人手足之所行，亦禁人心內之私欲也。○見馬太書五章二十一、二十二節，爾聞古者有言勿

殺，殺則難免乎刑官，然我語爾，無故怒兄弟者，難免乎刑官，譬如兄弟曰拉加者，難免乎公會，譬如兄弟曰魔利者，難免乎地獄之火，又二十七、二十八節，古者有言勿淫，爾聞之矣，惟我語汝，見色而好之者，心已淫矣。

〔第十六問〕 救主之全備法度，是何耶？  
〔應〕 救

主之全備法度，有言爾欲人施諸己，亦必如是施諸人，此乃律法與先知也。○見加拉太書五章十四節，全法一言以蔽之曰：愛人如己。  
○又見箴言二十四章二十九節，勿以惡報惡。

〔第十七問〕 人獨守律法，可得救否？  
〔應〕 否也。

聖經有言，蓋恃法而行者，無人得稱義於神前，法第使人知罪耳。○見加拉太書三章十節、十一節，若夫徒恃法者，服呪詛也，經云：不恒遵律法所載而行之者，服呪詛也，經云：義人以信得生，則知人徒恃法不得稱義於神前，明矣。○又見詩篇百三十篇三節，耶和華兮，若爾鑒察惡行，人難自立兮，又百四十三篇二節，毋勒爾僕，蓋在爾前，無人得



稱爲幾兮

〔第十八問〕 律法之用乃何耶。〔應〕 律法乃教

人宜獨賴我主耶穌基督。聖經有言律法第使人

知罪耳。○ 見羅馬書三章二十節蓋恃法而行者無人得稱義

於神前法第使人知罪耳。○ 又見加拉太書三章十

九節然則律法何以曰律法爲有罪者設待所應許之裔至且律

法籍天使賜中保以傳又二十四二十五節法爲啓蒙之師引我

至基督使以信稱義以信稱義之道既著不復師之矣

〔第十九問〕 基督徒宜皆守此律法乎。〔應〕 然

也。聖經有言然吾不外神法懷基督法矣。○ 見哥林

多前書

九章二十一節於法外人我效之以救法外人然吾不外神法懷

基督法矣又七章十九節對與不割皆無益惟守神命而已。○ 又

見馬太書五章七十八節勿以我來壞律法及先知也我來非

以壞之乃以成之我誠告爾天地未廢律法一點一畫不能廢皆

得成焉。〔第一問〕 人生今世能歷久否。〔應〕 不久也蓋

自古皆有死也。○ 見約百紀七章一節二節人生苦境終其

年猶工勞瘁畢其生如僕之冀暮如傭之

望值又九章二十五二十六節日月逝矣速於郵傳流光已邁我

依經問答 論人過世及末日審判並後永遠之道篇 八十五



未見福之至也。日去如扁舟，勢若巨鷹之搏擊。○又見歷代志略上卷二十九章十五節，昔我列祖為賓旅於爾前，我儕亦然。我生命如影，難冀其長存。○又見詩篇九十篇十節，人生歲數，無過七十，如體壯健，可冀八旬，雖以遐齡自詡而已。晚景之彌艱，生命將絕，如鳥高飛，倏忽不見兮。○又見以賽亞書四十章六至七節，有聲告我曰：爾當號呼。我曰：呼當若何？曰：凡人惟草，其榮如花，凡人惟草，草枯花凋，耶和華以風風之，則然。○又見雅各書四章十四節，猶是明日之事，爾且弗能知。爾命伊何，猶雲霧聚散，倏忽出沒頃刻。

〔第二問〕 人之過世，是可畏懼乎？

〔應〕 然也，惟

耶穌門徒蒙神洪恩，可免畏懼之矣。○

見希伯來書十章三十一節，遭

永生神誕，伊可畏也。○又見默示錄十四章十三節，我聞自天有

聲，語我曰：厥後宗主而死者，必蒙綏祉。當筆之於書，聖神曰：然，息其勤勞，功亦隨之。

〔第三問〕 耶穌門徒過世，有何可免畏懼乎？

〔應〕

耶穌門徒過世，全藉救主庇佑，得平安，亦知死後則上天堂，享永生之福，故可免畏懼之心也。○

見哥林多

前書十五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死之為害何在，陰府之克我何在，死為害者，罪也，罪克我者，法也，謝神，因吾主耶穌基督賜我，得勝。○又見哥林多後書五章一節，我知此身猶土室帷幕，雖壞，然有神經營，非手所作之室，悠久於天。○又見彼得前書一章三至四節，祝謝吾主耶穌基督之父神，因其鴻慈，甦耶穌基督，賜我重生，可望永生，得無瑕無玷無廢之業，為我備於天。○又見何西書



十三章十四節、我將拔之於陰府、脫之於死亡、消死亡之害、免陰府之災、不易此志。○又見以賽亞書二十五章八節、耶和華使死無權、歸於消滅、人昔出深、主為之、拭俾選民不復見辱於天下、蓋耶和華已言之矣。

〔第四問〕 人之身屍葬之於墓、歷幾時乎、〔應〕 至

末期耶穌下降、遂令身屍復活、以受其審判也。○

見馬太書二十五章三十一—三十二節、當人子乘榮、偕諸聖使而至、坐其榮位、萬民集其前、遂區別之、猶牧者別綿羊、離山羊。○又見提摩太後書四章一節、主耶穌基督將昭著於其國、舉生者死者而鞠之。○又見默示錄一章七節、耶穌乘雲臨格、億兆與肯絨之者、皆目擊之。

〔第五問〕 凡人之既死、至末期一同復活否、〔應〕

一同復活、聖經有言、惟神令死者復生、無論義不

義耳。○ 見馬太書二十五章三十二節、萬民集其前、遂區別之、猶牧者別綿羊、離山羊。○又見約翰書五章二十八—二十九節、勿以此為奇、時至、凡墓內者、將聞人子聲而出、為善者復起、以得生、為惡者復起、以受罪。○又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二節、凡屬亞當者死、屬基督者甦、又五十二節、瞬息間、末世角響矣、角一響、死者甦、生者化、皆為無壞。○又見默示錄二十章十二節、我見死人、自尊卑卑、立於位前、典籍與生命之書、盡展、死人被鞠、視其行為、依書所錄。

〔第六問〕 舉萬國之人、於末期俱受審判否、〔應〕

然也、聖經有言、吾眾必立基督臺前、依吾身所行、



善惡受報。

○

見使徒行傳十七章三十一節定一日欲以所立

之人裁判天下而復生之俾眾徵信焉○又見馬太書十六章二十七節人子以父之榮偕其使者將臨視人所行而報之○又見羅馬書十四章十節爾何擬識兄弟藐視兄弟乎我眾必至基督臺前○又見默示錄二十章十三節溺於海者海必出之幽於陰府死所者陰府死所必出之使各被鞠視其所行又二十二章十二節賞罰在我我必速至視人行爲而報之○又見傳道三章十七節竊思神鞠善惡賞罰有其期○又見撒母耳上卷二章十節耶和華使悖逆者歸於糜爛自天降雷以擊之耶和華必鞠地極簡以治民者使加能力選以膏沐者使角崢嶸

第七問

末期審判基督用何言懲責罪惡之人乎

應

聖經有言王謂在左者曰爾服詛者離我入



34

28







3/28

(M)

020236-000-4

34-28

依経問答(訓点) 高橋雲岱点

美以美教会/編

M15

ABI-0039





34

28

(M)





